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10)

**公佈**

**(1) 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2) 董事之任命**

本公佈乃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就上述主題刊發公佈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葉稚雄先生(「**葉先生**」)已獲任命為董事會主席，而陳澤元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葉先生一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就上述分別任命及委任葉先生及陳先生而言，概無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而葉先生及陳先生目前／過去亦無參與任何須根據有關條文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且並無其他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鍾子陵**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鶴鳴先生、黃之強先生及馬桂園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